

113 年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委員整體性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相關會議、聯繫會報等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報告者，縣市政府係輔導社區之角色，以落實社區自主自立之理念。
- 二、撰寫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時可明列主辦（責）社區，應培養協力社區辦理方案、計畫之能力，與協力社區協同合作，增加社區自主能力，避免由領航社區主辦多數方案。
- 三、福利社區化旗艦型第 3 年計畫應建立在前 2 年方案之基礎，以深化服務內涵、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惟部分申請第 3 年計畫之單位未訂定具體明確服務方案，亦無呈現完整成效。建議可分年訂定階段性成長目標，以達本計畫延續性之精神。
- 四、部分單位缺乏聯合社區精神，均為各自辦理方案，應整合社區的共同或個別需求，研擬共同合作推動的方案，並在推動的過程中彼此相互學習，以提升社區能力，達到社區自主自立目標。